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鄭凱之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00090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15，頁。二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L10-11000900661-1.pdf、00L10-11000900661-2.pdf、00L10-11000900661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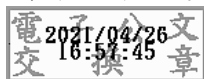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民國109年3月17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595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本作業要點，於每年5月31日前薦報選拔表揚資料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